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1518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518013A00_ATTACH1.PDF、1518013A00_ATTACH2.odt、
1518013A0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令影本及修正後之「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令釋修正銓敘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1號令第2點之規定，同時配合修正上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請各機關確實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資格認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

